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2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5月26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424,101	16.54
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	14.41
3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08,000,000	11.53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500,000	1.80
5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19,446	1.18
6	刘建国	20,740,059	1.15
7	陆斌	16,171,482	0.90
8	杭州弈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宸化成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32,400	0.77
9	李寒光	13,293,782	0.74
10	谢钧高	9,347,059	0.52

二、2023年5月26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424,101	16.54	16.91
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	14.41	14.73
3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08,000,000	11.53	11.78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500,000	1.80	1.84
5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19,446	1.18	1.20
6	刘建国	19,840,059	1.10	1.12
7	陆斌	16,171,482	0.90	0.92
8	杭州弈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宸化成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32,400	0.77	0.78
9	李寒光	13,293,782	0.74	0.75
10	谢钧高	9,347,059	0.52	0.53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追加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的通知,根据《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恒力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1,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划入"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84,764,354股,持股比例为75.08%。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612,342股,持股比例为29.84%,其中:恒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152,172,342股,持股比例为16.37%;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948,440,000股,持股比例为13.47%。

本次追加担保及信托登记,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及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追加担保及信托登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3.03%,期限为365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6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103,03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6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hu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新阳

独立董事:郭华平

财务总监:于洋

董事会秘书:卫永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9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6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hu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健阳

电话:0533-8539966

邮箱:zqb@bohu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6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丁伊可女士

董事会秘书:穆玲婷女士

财务总监:任飞先生

独立董事:高镭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6月12日(星期一)16:00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穆玲婷

电话:021-51567009

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粮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发来的函件,大连和升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大连和升	是	1800000	1.67%	0.22%	否	2023年5月15日	36个月	大连银行金普支行	冻结申请人对已有债务所产生利息的追加保全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和升	107847136	13.25%	107847136	100%	13.25%
北京京粮和升	23203244	2.85%	23203244	100%	2.85%
合计	131050380	16.10%	131050380	100%	16.10%

3、其他说明

(1)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大连和升没有其他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其他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大连和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大连和升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目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3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50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出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其涉及的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并组织公司各部门、年审会计师、律师回复。因涉及回复的事项较多,2023年5月2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6月2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因尚未完成回复工作,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6月15日前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23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773,866,874.67元,其中涉案合同金额人民币573,746,868.42元,违约金人民币49,316,291.6元,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150,803,714.65(暂算至2023年3月20日)。后经法院核查,以银行水单记载的银行交易日起算利息,利息减少人民币71,243.79元,截至2023年3月20日,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150,732,470.8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该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判决书尚未生效,待判决生效后,后续执行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对本案涉诉账款的账面金额扣除抵押物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随公司持有的抵押物金额变化。如能够追回涉诉账款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如不能追回涉诉账款将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2023年5月31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2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昊悦控股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交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昊悦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1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2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1、昊悦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涉案《购销合同》《商票预付款合同》(共18份)项下的货款573,746,868.42元。

2、昊悦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涉案《购销合同》《商票预付款合同》(共18份)项下的违约金49,316,291.6元。

3、昊悦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涉案《购销合同》《商票预付款合同》(共18份)项下的利息损失,截至2023年3月20日为150,732,470.86元;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以应退还货款573,746,868.42元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昊悦控股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248,877.86元,由昊悦控股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涉案(或裁判)金额/元	发生时间	受理法院	基本情况	进展
1	13,712,920.79	2021.5.3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昊悦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执行中
2	31,934,571.91	2022.7.2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上海鑫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中
3	11,033,166.43	2022.7.2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上海海石榕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中
4	53,408,683.12	2022.7.2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上海沃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中
5	4,228,998.73	2022.7.25	上海浦东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张哲、龚灵敏清算责任纠纷案	一审中
6	8,500	2023.1.15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李伟与刘小军、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	一审中
7	60,493.00	2023.2.6	巴林左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曹忠平与中色白矿劳动纠纷	仲裁中
8	1,804,300.00	2023.3.1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	中色泵业诉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氧化铝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9	89,711.00	2023.3.1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	中色泵业诉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10	28,687,811.08	2023.4.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昊悦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中
11	18,242,282.24	2023.4.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上海赫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12	3,815,903.13	2023.4.7	巴林左旗人民法院	李永明等诉中色白矿代位权纠纷	一审中
13	188,619.18	2023.4.7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佰韵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中色白矿等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
14	433,947.00	2023.5.11	沈阳经开区人民法院	沈阳华业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中色泵业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该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判决书尚未生效,待判决生效后,后续执行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对本案涉诉账款的账面金额扣除抵押物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随公司持有的抵押物金额变化。如能够追回涉诉账款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如不能追回涉诉账款将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2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82,403,7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2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2,909,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6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29,493,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5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57,910,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1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8,416,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6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29,493,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55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12,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320%;反对23,533,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021%;弃权5,9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19,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746%;反对23,533,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387%;弃权5,9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6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12,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320%;反对23,533,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021%;弃权5,9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19,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746%;反对23,533,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387%;弃权5,9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6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2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12,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320%;反对23,570,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24%;弃权5,9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19,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746%;反对23,570,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026%;弃权5,9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12,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320%;反对23,533,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021%;弃权5,9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19,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746%;反对23,533,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387%;弃权5,9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6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12,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320%;反对23,570,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24%;弃权5,9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19,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746%;反对23,570,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026%;弃权5,9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12,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320%;反对23,570,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24%;弃权5,9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19,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746%;反对23,570,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026%;弃权5,9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12,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320%;反对23,570,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24%;弃权5,9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19,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746%;反对23,570,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026%;弃权5,9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2023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49,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23%;反对29,453,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5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385%;反对29,453,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69,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633%;反对29,433,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7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731%;反对29,433,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69,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633%;反对29,433,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7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731%;反对29,433,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廖乃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63,900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29,430,704.40元=1,147,153,522股×2.00元÷10股。

因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29,430,704.40元÷1,147,217,422股=0.1999888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9888元/股。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暂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63,900股)后的总股本1,147,150,612.00股(该股数为2023年4月1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共向股东派发红利229,430,122.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可转债转股发生了变化,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将发生变化。按公司最新总股本(已于2023年5月31日停止转股)1,147,217,422.00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63,900股后的股份数1,147,153,5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向股东派发红利229,430,704.4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7,217,422.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3,900股后的1,147,153,5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2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815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自2023年6月8日开始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咨询联系人:蒋大坤

咨询电话:0851-84767251

传 真:0851-8476365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债券代码:127063

2、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3、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4.60元/股

4、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4.40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暂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63,900股)后的总股本1,147,150,612.00股(该股数为2023年4月1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共向股东派发红利229,430,122.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可转债转股发生了变化,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将发生变化,即:按公司最新总股本(已于2023年5月31日停止转股)1,147,217,422.00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63,900后的股份数1,147,153,5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向股东派发红利229,430,704.40 元。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贵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4.60-0.20=4.4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4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15:0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同时,会议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上述第5项议案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明月。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6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6月6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4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及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9%,购买的最高价为5.92元/股,最低价为5.5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7,464,94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845,415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1,711,35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6月2日